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95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非訟代理人 陳慧珊

相 對 人 周淑娥

債 務 人 環創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周淑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（移轉/變更）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及保證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1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（下同）

141年7月28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債務人環創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①110年11月29日②112年11月22日③113年8月5日向聲請人借款①6,000,000元②5,000,000元③18,000,000元，惟上開借款自113年9月29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聲請人遂向債務人環創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清償，並取得鈞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04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在案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院民事判決(114年度重訴字第104號)等影本各1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日

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1 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295號

02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 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仁德區	崑崙段	778	2892.86	全部

03
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權利 範圍
					一 層	二 層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
001	1 5 6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里○○街000巷000 0號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段00 0地號	2層樓房鋼 骨造	2 7 2. 5 5	1 0 3. 6 5	3 7 6. 2 0	平 方 公 尺	全部